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同意考核管理办法的所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7 日